（上接A12版）

1、项目投资金额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102,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72,941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占比
工程费用	65,097	63.8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44	7.69%
预备费	6,918	6.78%
铺底流动资金	22,141	21.71%
预计总投资额	102,000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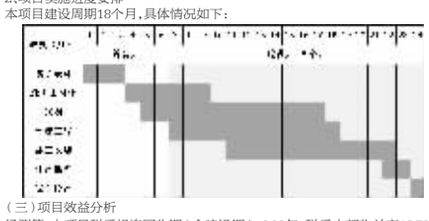

（三）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09年，税后内部收益率18.72%。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04,647万元，利润总额20,936万元。

上述项目效益分析是根据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政治环境、市场格局、产品或技术所处阶段和发展趋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作出，未来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2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磷化工行业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知名生产厂家，一直以来积极落实和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政策，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在客户、供应商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都取得了良好的声誉。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14%，收入规模较快增长。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有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会不断增加。

2019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附属资产、负债的议案，收购标的交割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向上游磷矿石资源领域拓展，价值链得到有效延伸，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将得到较大提升。小坝磷矿生产规模为50万吨/年，为实现小坝磷矿顺利达产，公司未来也需要增加营运资金投入。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可行性。

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1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消防用磷酸一铵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向上游磷矿石开采产业延伸战略的实施，公司近年来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1,000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70%，公司未来一年内偿债压力有所上升。从2017年底至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1.78%上升至30.92%，增长速度较快。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项目实施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对银行融资的依赖，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新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日常经营由公司负责，因此公司既有管理体系不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风险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该项目初始投入运营的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长期来看，随着该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	土地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广西鹏越	已完成	已完成	办理中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9年8月28日，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广西壮族治自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1421-26-03-029338），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备案工作已完成；2019年11月28日，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审[2019]27号），该项目环评手续已完成；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化工片区，相关土地使用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股本和股本结构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增加不超过80,00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将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对提高盈利能力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公司顺利实施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都将有所提高。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募投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但随着项目的实施和交付使用，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投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风险

磷矿石、硫酸和硫磺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磷、硫等资源依赖性强。磷矿石具有不可再生和不可再循环的特点，需要不断开采磷矿资源以满足磷化工行业的需求。我国磷矿石资源主要集中于贵州、云南、四川和湖北等地。本项目所需磷矿石主要来源于贵州省瓮福地区，该地区虽磷矿石资源丰富、品位高，但随着矿石资源的不断消耗、开采边际成本不断提高以及贵州省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政策日益趋近，磷矿石稀缺度将逐渐增强。募投项目选址广西有利于充分利用广西有色金属冶炼产生的硫酸，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硫酸提供有力保证，但其供应受有色金属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若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受到影响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份，公司磷矿石、硫酸、硫磺合计采购金额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为51%、57%、52%、60%，占比较高，其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连续性和经营业绩。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以及募投项目规划生产的产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上、下游市场的突发事件可能对相关产品价格产生影响，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随行就市。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份，公司磷酸二氢钙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为2,869.89元/吨、2,767.45元/吨、2,831.96元/吨、2,907.66吨/元，磷酸一铵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为2,299.28元/吨、2,419.78元/吨、2,788.75元/吨、3,036.06元/吨，磷酸二氢钙价格小幅波动，磷酸一铵价格大幅上涨，与公开市场报价趋势基本吻合。若未来市场波动，产品价格下跌，公司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物质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公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磷化工企业面临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三废”排放标准可能逐渐提高，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成本将不断加大，故存在因环保政策变动而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湿法磷酸生产和磷化工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致使预期效益无法实现。

五、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股票价格，使其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存在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八、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资本实力、管理水平、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均得到明显改善，但受政府政策、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233.42万元、13,341.38万元、7,721.51万元和14,251.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15.12万元、11,902.13万元、7,178.27万元和15,036.0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资产负债，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选址广西均有利于缓解原材料市场变化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如果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进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

（一）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预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该规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主要包括：

“（一）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下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未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除限售股回购的影响，实际发放现金股利121,276,14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税前），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61,062,45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520.14万元，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2,000,00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8年	121,276,140.00	77,215,137.89	157.06%
2017年	61,062,450.00	133,413,773.96	45.77%
2016年	72,000,000.00	122,334,208.09	58.86%

第六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假定为8,000.20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假定为103,941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末实施完毕（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51.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36.04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2019年1-9月的4/3倍，即分别为19,002.47万元和20,048.05万元。

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同比出现三种情形：持平、降低20%和增长20%。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即：

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 当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总股本为407,083,000股，扣除限售股回购的影响，实际发放现金股利121,276,140元。不考虑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公告发布日总股本40,762.6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情形（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708.30	40,762.60	40,762.60	48,762.8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750.60	191,161.49	198,036.34	198,036.3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721.51	19,002.47	19,002.47	19,0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178.26	20,048.05	20,048.05	20,048.0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161.49	198,036.34	217,038.81	320,979.81
基本每股收益	0.1914	0.4694	0.4662	0.3897
稀释每股收益	0.1912	0.4694	0.4662	0.3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79	0.4952	0.4918	0.4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777	0.4952	0.4918	0.4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9.76%	9.16%	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0.30%	9.66%	7.73%

假设情形（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同比增长20%。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708.30	40,762.60	40,762.60	48,762.8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750.60	191,161.49	198,036.34	198,036.3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721.51	19,002.47	22,802.96	22,8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178.26	20,048.05	24,057.66	24,057.6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161.49	198,036.34	220,839.31	324,780.31
基本每股收益	0.1914	0.4694	0.5594	0.4676
稀释每股收益	0.1912	0.4694	0.5594	0.4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79	0.4952	0.5902	0.4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777	0.4952	0.5902	0.4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9.76%	10.89%	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0.30%	11.49%	9.20%

假设情形（三）：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同比减少20%。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708.30	40,762.60	40,762.60	48,762.8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750.60	191,161.49	198,036.34	198,036.34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721.51	19,002.47	15,201.98	15,20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178.26	20,048.05	16,038.44	16,038.4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161.49	198,036.34	213,238.32	317,179.32
基本每股收益	0.1914	0.4694	0.3729	0.3118
稀释每股收益	0.1912	0.4694	0.3729	0.3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79	0.4952	0.3935	0.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777	0.4952	0.3935	0.3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9.76%	7.39%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0.30%	7.80%	6.23%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完全投产、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生产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本生产项目是公司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

目前，公司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已经占有很高的市场份额，未来增长需要依靠持续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以实现存量市场的进一步渗透。这便要求公司不断改进和创新现有生产工艺，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为行业设立更高的技术门槛。公司上市多年来的技术改良积累经验和技术突破，需要在本项目上进行落地，因此本项目是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的重要载体。

磷化工的产品种类非常丰富，可以应用于农业、食品、医疗等行业，磷化工行业是我国工业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是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及消防用磷酸一铵，产品种类略显单一，未来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帮助公司打开下游食品加工、建材生产、水泥生产、肥料生产等领域的市场。因此，公司需要利用本项目丰富收入来源，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从而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湿法磷酸生产企业当前面临最大的难题之一就是磷石膏的处理，公司副产的磷石膏目前的处理方式主要是污染物处理达标后露天堆放，此种处理方式容易受到磷石膏堆场容量的制约。而本项目将运用公司多年积累的磷石膏综合处理利用技术，将磷石膏继续加工生产成水泥缓凝剂和建筑石膏粉，实现了变废为宝，从而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

2、突破现有生产瓶颈，扩大公司生产能力

受益于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近几年产销量不断增长。公司目前贵州福泉和四川什邡两个工厂合计的综合产能利用率已达到90%，目前生产装置已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

未来随着湿法磷酸对热法磷酸的部分替代，消防行业对于消防用磷酸一铵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在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政策和产业政策之下不断有不合规的小型磷化工厂被关停带来的产能缺口，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持续增长。若产能未能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或将成为制约未来公司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二）生产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生产项目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二、（三）项目效益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磷酸为中间产品，终端产品主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消防用磷酸一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发展循环经济为目标，力求实现资源有效综合利用，形成了多种可直接销售的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或者副产品，包括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食品级净化磷酸、多聚磷酸、建筑石膏粉及水泥缓凝剂等，均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与拓展，有利于公司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开发工作，注重梯队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各种培训和晋升形式，充分挖掘员工潜力，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助力员工成长，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功培育出了一批实际与理论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才。

为进一步加强团队凝聚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开展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在研发及市场推广上已经有良好的人才储备，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2、技术储备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与应用。公司从设备更新、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着手，加快了企业技术进步步伐。公司自主研发的磷矿浮选技术、半水湿法磷酸生产成套技术、湿法磷酸净化技术、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技术、磷酸一铵生产技术等均应用于工业化生产。其中，公司的半水湿法磷酸工艺装置是自主研发设计的国内首套单系列产能最大的半水湿法磷酸工艺装置，根据中国石化联合会组织鉴定并出具的关于公司CH半水湿法磷酸成套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文件（中石化联鉴字[2013]第81号），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共同开发的